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作業要點

桃園市政府 104 年 11 月 11 日府地籍字第 1040296012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全球化潮流，擴大為民服務，並規範本局所屬各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各所）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以各所土地建物登記資料為準，並得跨所核發。
- 三、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內容如下：
  - （一）所有權人中、英文姓名（有檢附護照者得另加註護照外文別名）。
  - （二）所有權人出生日期。
  - （三）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 （四）土地標示：區、地段、地號、面積、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
  - （五）土地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六）建物標示：區、地段、建號、建物門牌。
  - （七）建物所有權：登記日期、權利範圍、權狀字號。
  - （八）土地、建物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所有權部其他登記事項欄及其他項權利部，不予顯示。
- 四、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各所申請之：
  - （一）所有權人親自申請者：
    - 1、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
    - 2、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於核對後發還申請人。
  - （二）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 1、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申請書（如附表一）。

2、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護照影本（若無者免附）。

3、委託書。但申請書已載明委託關係者，不在此限。委託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4、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於證明文件內簽章。

前項申請人以土地、建物所有權人為限。

五、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採 A4 謄本用紙，格式如附表二。

六、各所辦理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得參酌附表三之英譯資料來源填載，並以漢語拼音為原則。

七、各所受理申請時，得先列印申請標的之公務謄本附案；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之資料以該公務謄本列印日期所載資料為準。

八、各所受理民眾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應於三日內完成核發。

九、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工本費，比照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之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計收。

十、申請書及附件資料之歸檔，依檔案法相關規定辦理。